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15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周三）。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6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8 人，代表股份 971,310,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5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98,706,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 472,604,017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73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谢丽媛律师、杨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971,083,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216,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03,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57%；反对 216,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38%；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70,990,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1%；反对 30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4%；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810,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56%；反对 304,9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03%；弃权 1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新增及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1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

海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 422,318,6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反对 327,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5%；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71,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64%；反对 327,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88%；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8%。

3.02 《关于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588,249,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7%；反对 328,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69,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16%；反对 328,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3%；弃权 3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

3.03 《关于与其他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路遥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970,479,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0%；反对 32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 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781,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57%；反对 323,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62%；弃权 2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谢丽媛、杨梓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